

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選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各位股東：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途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下述方案，選擇以下列形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公司通訊文件」)。即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閣下可選擇：

- (1) 瀏覽及/或下載本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載日後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文件(「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已在網上刊發通知信函；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爲了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閣下在隨本函附上的回條上適當的空格內劃上「X」號，並在回條上簽名，然後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如在香港投寄則無須貼上郵票)將回條寄回或親手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登記處」)，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倘若本公司於此函件的發出日期起計的28天內，即2009年8月19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及在閣下按照有關法例及規則另行透過H股登記處以合理書面通知本公司前，閣下將被視爲已同意以網上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文件，而本公司將只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文件已在網上刊發通知信函。

閣下可以隨時透過本公司H股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到YanzhouCoal.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之選擇。選擇以電子途徑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或被視爲已同意以網上方式收取)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文件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于接到閣下通知後，立即向閣下免費發送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

請注意：(a)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H股登記處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本；並且(b)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文件亦會在本公司的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com.hk)上刊載。

如閣下於此函件的發出日期起計的28天內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辦公時間爲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謹啓

2009年7月23日

01171-2